

证券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6-01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因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以及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筹划方”)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1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大股东及二股东确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与公司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最迟不晚于2016年3月23日复牌。

2016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特别巨大,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忠旺香港将其关联方或存在需取得审批或核准的事项,或将影响重组预案的披露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最迟不晚于2016年3月23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调各方共同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所各方提供的资料,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欺诈,并对其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报告书》中关于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中房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出让方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中房股份拟将其所有的中房长远100%股权和中房华北100%股权出售给忠志资本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中房长远100%股权、中房华北100%股权
交易对方、资产受让方	指	张志永
中房长远	指	北京中房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房华北	指	中房华北诚德建设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志永之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过渡期间	指	自交易对方首次向忠志资本交割之日起(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前述前提下,交易双方以书面形式向忠志资本交割之日起(含交割日当日)为交割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亿元、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

标与相关数值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中房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张志永出售中房长远100%股权、中房华北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上述资产评估于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对方以货币资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后,中房股份持有中房长远100%股权与中房华北100%股权;本次交易后,张志永持有中房长远100%股权与中房华北100%股权,中房股份不再持有中房长远与中房华北的股权。

财达证券担任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中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持续督导,并将相关事项的督导报告发布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方式和过户情况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0月8日,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

2、2015年10月15日,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或为购买、出售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10月22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中房股份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出售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9日,经申请,中房股份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6、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7日,中房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其他已获准的批准程序。

由于中房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因此,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认。

201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1号)。

2015年12月16日,中房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就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就审核意见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一)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0月8日,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

2、2015年10月15日,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或为购买、出售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10月22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中房股份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出售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9日,经申请,中房股份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6、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7日,中房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其他已获准的批准程序。

由于中房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因此,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认。

201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1号)。

2015年12月16日,中房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就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就审核意见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方式和过户情况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0月8日,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

2、2015年10月15日,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或为购买、出售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10月22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中房股份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出售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9日,经申请,中房股份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6、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7日,中房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其他已获准的批准程序。

由于中房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因此,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认。

201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1号)。

2015年12月16日,中房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就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就审核意见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方式和过户情况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0月8日,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

2、2015年10月15日,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或为购买、出售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10月22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中房股份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出售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9日,经申请,中房股份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6、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7日,中房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其他已获准的批准程序。

由于中房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因此,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认。

201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1号)。

2015年12月16日,中房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就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就审核意见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方式和过户情况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0月8日,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

2、2015年10月15日,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或为购买、出售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10月22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中房股份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出售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9日,经申请,中房股份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6、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7日,中房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8、其他已获准的批准程序。

由于中房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何情形,因此,中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房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认。

2015年12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91号)。

2015年12月16日,中房股份,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就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就审核意见函中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并公告。

(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方式和过户情况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5年10月8日,因筹划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

2、2015年10月15日,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或为购买、出售资产,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

3、2015年10月22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中房股份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出售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房股份向上交所申请自2015年10月23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1个月;

4、2015年11月19日,经申请,中房股份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5、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6、2015年11月20日,中房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在内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7、2015年12月17